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食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盖世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57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99,970.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90,497.25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57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009,473.23 元（不含税金额），其中承销费用 4,150,943.40 元（不含税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858,529.83 元（不含税金额），本次拟置换 858,529.83 元（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528,301.89	4,150,943.40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用	405,699.65	0	405,699.65	405,699.65
验资费用	56,603.77	0	56,603.77	56,603.77
材料制作费用	18,867.92	0	18,867.92	18,867.92
合计	5,009,473.23	4,150,943.40	858,529.83	858,529.83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本次置换事项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210A016310 号《鉴证报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鹏

刘茂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